

证券代码：300332

证券简称：天壕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1-041

债券代码：123092

债券简称：天壕转债

**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**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15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电话、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关敬如主持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全体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1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2020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了各项监事会的职权和义务。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情况，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执行职务的情况，恪尽职守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期刊登的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2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年度财务决算**

## 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，公司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“财务报告”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3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年度报告>及<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期刊登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1-051）。《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2）也将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4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2020 年度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执行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、指导作用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。

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期刊登的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## 5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期刊登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0）。

**6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4,245,256.51 元，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减去本年已分配利润 10,562,407.81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25,045,499.02 元，母公司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410,237,834.70 元。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母公司当前股本总数 880,200,859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（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,380,934 股）的股本总额 858,819,92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,164,659.03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0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.00%。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如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7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期刊登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4）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**1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**

特此公告。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3 日